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13號

原　　告　陳建滄
訴訟代理人　張智偉律師
複　代理人　陳鈺儒律師
被　　告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進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 年間向原告稱其在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有一建築開發案，提出「投資協議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附有土地登記謄本〇〇〇區〇〇街開發案興建計劃報告書，內容記載：「計畫稅前毛利5,639 萬」、「預估總銷售金額可達30635 萬，足以償還土地及建築融資加計全部利息之金額23464 萬，而就本公司利潤而言，扣除銷售前總成本（包含土建融及利息）即銷售費用亦尚有5639萬之稅前毛利，實為財務架構安全穩健之興建案」，並保證絕對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4 年6 月1 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投資期限為3 年，投資期限屆滿時，被告應返還本金及答謝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原告因而簽發 500 萬元支票交付被告。詎投資期限屆滿時即107 年6 月1 日，原告依約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被告置之不理甚而失聯，原

告從新聞媒體上始得知被告另位於基隆七堵之預售屋建案詐欺民眾簽約付款後便人間蒸發，未曾開工，被告公司總部更於107年4月間搬空，足認被告並無履約之意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發票日為104年6月2日面額500萬元支票（受款人為李進富）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1頁），經核並無不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自投資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湘茹